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9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偉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54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偉哲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洪偉哲於民國113年5月29日19時至20時許，在臺南市東區某處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0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20分許，途經臺南市東區生產路與崇聖路口時，因未戴安全帽，經警方攔檢後發現其身上有酒味，乃於同日21時23分在現場對其作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發現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本件被告洪偉哲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31、37至43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

01 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02 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
03 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04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05 諱（見警卷第3至5頁，偵卷第15至16頁，本院卷第31、37至
06 43頁），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驗合格證
07 書、臺南市○○○○○○○○○○道路○○○○○○○○○○
08 ○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車號查詢微電車籍等件（見警卷第
09 7、9、29、31、33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0 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
11 堪予認定，自應依法論罪科刑。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
13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14 四、又檢察官主張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先後經本院以110年
15 度交簡字第3968號、112年度交易字第244號判處有期徒刑4
16 月、5月確定，並分別於111年7月14日、113年3月17日執行
17 完畢，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為證。
18 然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19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累犯加重
20 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係指檢察官應於科刑證
21 據資料調查階段就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
22 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
23 （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
24 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
25 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
26 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
27 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判斷
28 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29 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
30 當原則之要求。又此之量刑事項，並非犯罪構成事實或刑之
31 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以較為強化之自由證明為已足

0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02 經查：

03 (一)被告有檢察官前所主張之前案紀錄，固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4 表、矯正簡表（經核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
05 在卷可稽，而可認為被告符合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
06 5年之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累犯要件。

07 (二)檢察官雖主張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3月內即再犯本案，足
08 認被告對刑罰感應力薄弱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然被告
09 前後所犯酒後駕車之罪，各行為間酒測值高低、使用之交通
10 工具（前案為電動自行車，本案為微型電動二輪車）、被告
11 飲酒後致其為酒後駕車犯行是否已經間隔相當時間等均有不
12 同，自不能一概而論，被告就本案是否基於特別惡性或前之
13 刑罰對被告反應力均屬薄弱，尚非無疑義，檢察官亦未提出
14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之外之證據佐證上情。是在
15 檢察官就此部分尚未提出證據前，自難單憑臺灣高等法院被
16 告前案紀錄表或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遽認被告
17 為本件犯行，應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予以加重（但被告上
18 開前案素行，仍經本院於量刑時一併整體評價，詳下述）。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超量飲酒後將導致
20 對於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諸平常狀況薄弱，酒後駕
21 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
22 危險性，仍漠視自身安危，罔顧公眾之安全，服用酒類後，
23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駕車上路，
24 對於他人生命安全之危害非輕，且被告前已有數次酒後逾刑
25 法所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涉犯公共危險罪，經法院判
26 處罪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檢察官所
27 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並審酌被告本件吐氣
28 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3毫克，所駕駛之車輛為微型電
29 動二輪車，行駛道路為市區道路，及被告為警查獲以前，尚
30 未肇事致生損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
31 職業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2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01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2 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慧美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翁禎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蘇冠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